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陳思銘

相 對 人 艾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榮

相 對 人 李福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78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1 年度司裁全字第128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5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 年度存字第780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撤回之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 年7 月21日北院忠文查字第0000000000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年7 月26日新北院賢文字第0000000000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 年7 月22日雄院國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

01 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